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69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辰原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所發之本票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林辰原簽發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經向其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1件為證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。惟查，相對人已於114年6月29日日即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且其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本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票裁定誤為核發，自應予撤銷，又其聲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